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廣播電視電影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知

92年10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97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9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9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9月15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壹、學位授予規定

1、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（以下簡稱碩專生）須在學校規定期限內，修畢本系所規定學分，詳見本須知《修課規定》和該入學年度適用之課程計畫表。

2、 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碩專生完成「論文寫作」且通過學位考試，始得授予文學碩士（MA）。

有關學位考試事項，詳見本須知《學位考試規定》說明。

貳、修課規定

1、 碩專生須在學校規定期限內，修畢本系所規定30學分（不含「論文寫作」）。

2、 碩專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，且修課上限為9學分，但可彈性申請至12學分。

3、 碩專生可填表申請選修本校其他系所之碩士班或碩士專班課程，開放之學分數上限依各年度入學計畫表之規定辦理；此外，依規定不得跨校選課。

叁、學術倫理相關規定

1、 取得學術倫理時數：

本系研究生須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教學平台自行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，未完成本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2、 學術論文/創作論述/實務報告需經兩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查核：

（1） 第一次於學位口試二週前比對完成後，研究生須提供「口試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」，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，審閱結果之電子檔供系辦公室存查。

（2） 第二次於學位考試後論文修訂完成(即定稿)，研究生須再次提供「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」電子檔供系辦公室存查，始得取得「口試成績報告單」，方得辦理畢業離校。

肆、學位考試規定

1、 碩專生須修畢15學分（含）以上，或於第一學年結束後，應邀請本系助理教授（級）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「論文寫作」之指導教授。

2、 經指導教授認可，研究生提送相關資料至系所核備後，始得進行「論文寫作」學位考試。

3、 碩專生「論文寫作」類型包括：

（1） 學術論文：按APA論文格式撰寫。

（2） 作品連同創作論述。

（3） 專業實務報告（含廣播、電視、電影領域之企劃執行案、個案研究、製作實務等），字數以不少於二萬字為原則。其報告提案尚須經指導教授認可，並經系所同意後，始可著手撰寫。且其報告須在本所就讀期間撰寫並完成者為限。

4、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：

（1） 申請學位考試須於修讀「論文寫作」課程時提出申請，並於該學期規定時間（第一學期：11月20日、第二學期：4月20日）完成學位考試申請程序。

（2） 碩專生於申請學位考試，請備妥：

1、指導教授同意書（已繳交過免付）。

2、撰寫計畫書

3、學位考試申請書（指導教授須親簽）。

4、指導教授推薦書。

5、通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修課證明」（請直接寄電子檔給系辦）。

（3）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。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設備應由考試學生主動聯繫安排，如需使用校內場地及設備，得向系所申請使用。

（4） 碩專生學位考試資料，請於口試二週前自行送達給口試委員各乙份，並同時繳交學術論文/創作論述/實務報告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，審閱結果之電子檔供系辦存查。

學位口試日期應訂於該學期結束（第一學期：1月10日、第二學期：7月10日）前舉行完畢。

（5） 學位考試進行程序：

1、學位口試委員由3或5位委員組成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，依例不得擔任口試召集人，其餘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。

2、口試委員必須至少一位外校教師。

3、口試方式及評分標準由口試委員討論決定之。

4、口試須待全體口試委員到齊後始得進行，時間長短不拘。

（6） 學位考試評分及結果：

1、考試成績由口試委員分別評定給分，再加總平均之，以70分為及格。

2、考試結果由口試委員簽名填妥「口試評分表」，並確認口試論文比對結果是否符合委員要求。

3、考試結果分為三等級：

（1） 通過：研究生當場通過考試，含無需口試委員複查之小幅修改。

（2） 有條件通過：研究生須按照口試委員之決議修改，並於修改完成後經口試委員複查通過。

（3） 不通過：研究生須大幅修改後，再重新舉行考試。

（7） 學位考試以二次爲限，二次皆未通過者，依校規退學。

伍、指導教授規定

1、 碩專生須主動與本校或校外教師討論擔任指導教授事宜，確認指導教授後，須報系所核備。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助理教授（級）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，如有特殊需要，經過系（所）務會議同意後，可以請外校人士擔任共同指導。

2、 碩專生可提出變更指導教授之申請，惟變更僅限一次。變更指導教授須由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、學生三方簽字確認，並送系所核備。

陸、其他

1、 針對教育部「各大學校院學位授予法第7-2條（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）」。

2、 本辦法可依施行情況提報系（所）務會議修訂調整之。

3、 其他相關未盡事宜，以部、校所頒規定辦理。